

# 透析反犹主义背后的犹太自身因素

殷得元

(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 四川·成都 610068)

**摘要** 随着二战后犹太人国家——以色列的建立,世界犹太人纷纷回到他们的“应许之地”。同时,本着历史主义和入道主义的立场,整个人类社会都开始对历史上的反犹主义行径开始反思。然而,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不免矫枉过正。在反思我们过激行为的同时,我们也应当对犹太人自身因素进行追根溯源的研究,尽可能还原历史的真实。不难发现除了外部因素外,犹太人宗教上的排他情绪,政治上的自由主义倾向,经济上的双重标准,文化生活中的自我封闭、拒绝同化的态度共同酿成了他们自身的悲剧。

**关键词** 反犹主义 宗教 双重标准 自由主义 同化

犹太民族是古代闪族的一支,后来在部族头领亚伯拉罕的带领下游牧到迦南地区定居。在随后的日子里,他们几经周折,辗转于迦南和世界各地。尤其是在“巴比伦之囚”事件发生后,犹太人开始了2000多年的在世界各地的客居生活。在此期间,他们不断遭到各族人民的驱逐和屠杀。时至二战后,犹太人国家以色列建立起来,他们的命运开始改变。由于本着同情弱者的立场和犹太人日益增长的世界影响力,世界人民对他们以前的反犹行为开始进行反思,但是在这个过程中我们甚至觉得有点矫枉过正。我们总是在自身寻找原因而忽视了当事人——犹太民族本身的因素。中国有句俗语叫“张三恨一湾,一湾恨张三”。试想一下:世界上惨遭灭国命运的何止犹太一支?为什么其他民族能够摆脱时代受迫害、遭驱逐的命运呢?

## 一、犹太人宗教上的排他情绪

“犹太教具有强烈的排他性,在《十诫》中,第一诫就是‘除耶和華以外,以色列人不可有别的神’,这就是以法律形式把其他神排除在信仰之外。这是犹太人在诸神中选择了耶和華。犹太教还宣扬犹太民族是上帝的选民,是上帝最钟爱的民族,上帝仅仅赐福于犹太民族。这是上帝在诸民中选择了犹太人。这是双方选择的结果,就把信仰的一方和赐福的一方都独立出来并且排斥其他。”<sup>①</sup>于是在犹太人心目中便有了宗教上的优越感,他们以最优秀的民族自居,并且对上帝的特殊恩宠深信不疑。他们坚信上帝只会赐福给犹太人,即使一时违约遭受上帝的惩罚,最终也将获得救赎,“弥塞亚”意识便由此而来。“但是由于他们过度的强调‘上帝特定选民的身份’,不仅把犹太教局限为犹太人独有的宗教,而且也容易让非犹太人望文生义,误感到犹太人是在把自己打扮成优等民族,而把别的民族贬低成为‘二等民族’,不管这种感觉是否反映了犹太人的真实想法,但是它却很容易引起其他民族对犹太人的误解和不满这一点却是真的。尤其是当犹太民族和其他民族混居在一起时。”由此,我们可以看出犹太人在宗教上的排他态度,不仅会在心理上造成民族间的疏离感,而且会加

深异族对他们的成见。

《十诫》中第二诫便是“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么形象,仿佛天上、地下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侍奉它,因为我耶和華的神是忌邪的神”<sup>②</sup>因此,犹太人为了表示对耶和華的虔诚,不仅在信仰上坚持一神崇拜,而且还在公众场合对异教所崇拜的神进行谴责,对异教的神祇进行丑化和抨击。他们不满足于坚守自己对偶像崇拜的禁忌,而且对其他民族的偶像崇拜也持敌对态度。他们倡导“拆毁异教的祭坛,打碎他们的柱像,砍下他们的木偶”<sup>③</sup>。如此强烈的排外情绪必将激化不同宗教信仰徒间的矛盾。因为对于非犹太教徒来说,他们既不被允许改信犹太教(因为在犹太教教义中,耶和華只眷顾以色列人),同时他们又受到犹太教徒的非议。因此他们对犹太人的不满和怨恨就在所难免了。

## 二、犹太人政治上的自由主义倾向

犹太人的先祖希伯来人原来是游牧部落,没有长久、固定的居所,时常为寻找合适的牧草进行长途迁徙。在这个过程中他们形成了无拘无束的民族性格,因此当他们开始进入安定的农耕社会就会产生一定的不适应。甚至在他们内部也因此很难形成稳固的、结构紧密的国家。客居埃及的犹太人在摩西的带领下回归迦南后,由于民族内部的自由主义倾向一直没有形成统一的国家,在几百年的士师阶段相互间一直进行着激烈的内部斗争。这在很大程度上消减了民族的实力,直到扫罗完成统一,建立起希伯来王国。但是在经历了不到一百年的繁荣后,于公元前930年王国一分为二。从此两国间争端不断,这也导致了犹太民族的逐渐衰落,直到消亡。这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犹太民族的自由主义倾向不利于统一的国家管理。

在亡国后的流散阶段,他们寄身世界各地,然而他们却对所在国的统治持不置可否的态度。几乎所有犹太人聚集在同一个社区,在社区内有相对完善的机构和设施。比如:学校、医院、教堂、司法机构等。这实质实质上构成了比较独立的一套社会体系。因此在居住地的住民来说,认为犹太人在他们

的土地上组建“独立王国”的看法便合情合理了。同一个国家的两套不同的社会体系间必然会发生很多观念和价值上的冲突,这也加剧了居住国国民对犹太人的仇恨。一个明显的例子是司法冲突。“犹太人在失国后散居世界各地,但是他们拥有社区内部的司法权,按律法的基本原则来处理犹太人中的法律和民事问题。然而,在外族的政权下,总遇到一个无法回避的问题:如何对待所在国的法律。公元3世纪,波斯国王虽然承认犹太社区领袖的地位、司法的有效性,但是强制他们接受政府的某些法令,于是出现了‘政府之法是律法’这一原则……然而,犹太社区仍然保有很大的独立自主性。这可能是犹太律法和寄居国律法发生的最早冲突的事例之一。此后这类问题始终困扰着犹太人”<sup>19</sup>犹太社区所拥有的独立司法权不仅挑战了统治者的权威,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所在国的法律。如“借贷双方关于“犹太人抵押品(Jewish gage)”的规定就影响了欧洲的相关法律。所以,犹太人的在独立存在不但危及了统治者的权威,而且给所在国人民心中留下了不合法的乱民形象。因此潜移默化中种下了被迫害的因,他们收获的必将是苦涩的果。

### 三、犹太人经济上的双重标准

众所周知,犹太民族是最擅长经商的民族,尤其是在金融行业,他们占据垄断地位。诚然,他们从事信贷行业有历史的因素,在沦为“巴比伦之囚”的年代,犹太人从巴比伦人处学到了经商的本领,成为中东地区擅长经商的民族。后来,由于基督教禁止教徒从事有息贷款活动的法令生效,基督教徒被迫服从这项条令。而犹太民族由于是异教徒而不受此限制,于是便开始了信贷的历史。他们从事这个行业本无可厚非,但是他们对待本民族和其他民族的双重标准却造成了他们的悲剧。

“借贷古已有之,在《圣经》中对借贷有所记载和规定。《出埃及记》说:我民中有贫穷人与你同住,你若借钱给他,不可如放债的向他取利”<sup>20</sup>。犹太人认为:他们同是上帝的子民,不能相互盘剥。这体现出犹太民族内部兄弟般的情谊,在经济上的互助精神。他们内部不仅不准盘剥利息,而且也不准取物或人进行抵押。在《申命记》《约伯记》《摩西记》中对此均有记载。律法中说:“不可取磨石、常穿的衣服、寡妇的牛等作为抵押,更不允许论人为奴,不得扣留借债人过夜,债务到七年无力偿还则自动豁免”。然而这一切规定仅仅在犹太人内部生效,对于外族人上述犹太法律则不生效,即使是七年的豁免惯例也不适合于外族人。债主有权向借债人索讨。这在各国的作品中也有所记载。最为经典的文学形象是莎士比亚笔下《威尼斯商人》中,放高利贷的犹太人夏洛克狡猾、残酷而且心黑手辣,他的形象堪比撒旦,而且在基督教徒眼中,犹太人就是撒旦的后代。尽管犹太人的客民身份决定了他们在异国不可避免受到不公正的待遇,但是他们在经济上的双重标准加剧了他们和主民的矛盾。因为在主民看来,犹太人不仅对他们进行嗜血的盘剥,更重要的是,他们在经济上所采取的

双重标准。他们的行为无疑加深了民族间的隔阂,制造出新的民族仇恨。

### 四、犹太人文化生活中的自我封闭和拒绝同化的态度

在对待在欧洲占主流地位的希腊文化态度上,犹太人持坚决的反对态度。“他们认为希腊文化同偶像崇拜、无神论以及异教并无二致。为了坚定自己的信仰,他们不向希腊神庙献祭,不去希腊人的剧院和竞技场,反对与希腊人通婚,甚至不与希腊人同桌用餐。犹太人这一系列拒希腊文化于门外的做法使得统治者十分恼火。他们把犹太人坚持民族宗教信仰和文化传统的做法看成是拒绝接受统治的一种表现。”<sup>21</sup>因而决心采取行动惩罚这些顽固不化的异教徒。

在生活习惯上他们也显得与其他民族格格不入,他们保持自己的独特生活方式和习惯。犹太教教义中有一套民族独特的生活习俗。比如,他们把许多动物都规定为“不洁净”的,不准食用,如猪、兔、骆驼等分蹄不倒嚼或倒嚼不分蹄的走兽;水里无翅无鳞的鱼类,地上爬行的动物;有翅膀用四足爬行的动物……他们不仅对自己民族的饮食做了严格的规定,而且还对其他民族的生活习俗进行抵制。“他们规定犹太人不能吃非犹太人煮的食物,不饮用非犹太人酿造的酒,不用非犹太人摸过的盘碟和器皿。这些规定都使得犹太人和非犹太人很难在一起共餐、生活。”<sup>22</sup>非犹太人把犹太人疏远自己的行为看作故意的表现,而且他们太多的禁忌也被非犹太人视作歧视。因此民族间的仇恨便不可避免的加深了。

纵贯整个犹太民族的历史,伴随着反犹主义的是犹太人民不断的被驱逐、被屠杀。然而,当我们对反犹主义背后的犹太自身因素进行梳理后,不难发现:他们自身的民族性格、宗教信仰、文化传统等都间接的促成或加剧了他们自身的悲剧历史。因此我们反思历史上反犹主义运动中人们的种种过激行为时,也要反思犹太民族自身因素。为了使犹太民族与世界更加和谐的发展,犹太民族和其他各族人民都应当从克己、修身开始,本着一颗宽容的心去共建理想的人类关系。

注释:

①邱紫华著,《东方美学史》,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430页。

②张勇著,《论宗教因素对反犹太主义历史的影响》,《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5(6)。

③圣经·出埃及记,第二十章。

④E. Van den Haag,《The Jewish Mystique》,New York:Stein and Day,1977。

⑤⑥汝信著,《犹太文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10页,第132页。

⑦徐新著,《反犹主义解析》,生活、读书、新知上海三联书店,1996年版,第18页。

⑧张勇著,《论宗教因素对反犹太主义历史的影响》,《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5(6)。

参考文献:

[1]季惠群,《沐涛著,犹太王国》,华东师大出版社,2001年版。

[2]陈荣月著,《希伯来文明读本》,中国档案出版社,2006年版。